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麗霜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於
15 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黃麗霜」之記載應更正為「蔡麗
18 霜」。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22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24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25 亦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7 予更正。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林秀菊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盧弈捷